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321-4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7 日環業字第 096002086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 96 年 5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訴願人位於本縣 ○○○市○○及○○路交叉路口工地（營建工程列管編號：J55A1478），發現現場正於施工中，然查訴願人未依規於開工營運前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原處分機關則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同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10 月 3 日提起訴願，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補充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已多次申報並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審查時間冗長，尚未審核通過，並非本公司未提送。
- （二）因網路申報代碼變更（廢除原有代碼）無法申報，…於 96.5.17 提出解除列管申請，並於 96.5.28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稽查，經現場稽查後確認無事業廢棄物產出。
- （三）本公司於 95.11.27 已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實非本公司未於營運前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

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八、（四）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查本案訴願人所承攬之工程於 95 年 7 月 19 日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即屬上開公告列管之營造業。訴願人之營建工程達到列管門檻時，應主動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縣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核予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直至其整個營建工程興建完竣，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後，方得申請解除列管。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查本案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記載預計施工期程為 95 年 7 月 19 日至 96 年 7 月 19 日，雖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起 2 次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惟所附資料不完整又未於期限內補正，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2 月 5 日予以駁回。本局於 96 年 5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工程仍施工中，惟訴願人所提清理計畫書經駁回後未再檢具送審，逕行營運，顯已違反首揭法令規定。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

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查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工地仍有產出生活垃圾，依上開規定，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遂於96年6月13日限期命訴願人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顯係訴願人誤解解除列管申請之時機。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未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逕行營運，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縣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4項、第3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29條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2款及第52條定有明文。
- 二、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8月30日環署廢字第0940068302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

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八、（四）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及 94 年 4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派員稽查訴願人位於本縣○○市○○路及○○路交叉路口工地，發現現場正於施工中，然查訴願人乃於 95 年 7 月 19 日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即屬上開公告列管之營造業（營建工程列管編號：J55A1478），其未依規於開工營運前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乃為原處分機關稽查發現（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稽查工作記錄可稽），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已多次申報並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審查時間冗長，尚未審核通過，並非本公司未提送。…」等語云云，惟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9 日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日起至 96 年 5 月 28 日為原處分稽查日期間，因其提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合於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多次通知補正或駁回在案，有 95 年

12月20日環業字第0950027425號函、96年2月5日環業字第0960000614號函及96年4月2日環業字第0950027425號開會通知單附卷可稽，訴願人於96年6月22日（原處分機關稽查後）所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方經原處分機關96年7月20日授環業字第0960150039號函准予核備，是訴願人明知所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多次補正或駁回通知，未為原處分機關所核備，稽查時仍為施工營運作業，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四、又查訴願人於95年7月19日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時即為原處分機關核予營建工程列管編號：J55A1478，且原處分機關就如何解除列管所應具備之文書及程序乃詳如96年7月20日授環業字第0960150039號函說明三所載，訴願人以「因網路申報代碼變更（廢除原有代碼）無法申報，於96.5.17提出解除列管申請，…並於96.5.28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稽查，經現場稽查後確認無事業廢棄物產出」為理由，顯對列管解除之定義容有誤解，至稽查當日有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並不影響訴願人屬法規公告列管之營造業之事實，訴願理由乃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及未解除列管之情況下為事業廢棄物之施工營運作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2款及同法第52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